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阅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意见

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覆盖主要经营和管理活动。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三、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意见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是持续和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往来核销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往来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照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往来核销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

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意见

本报告反应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同意本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意见

本预案充分地分析了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并明确相应责任人，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具有可行性。该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网英大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意见的签字页)

赵春光

潘斌

赵春光

潘斌

谭真勇

2022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网英大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意见的签字页)

赵春光

潘斌



谭真勇

2022年4月19日